

合同

编号： 11N770359044202412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苏市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苏市塔布勒特乡恒瑞鑫工程机械租赁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苏市塔布勒特乡恒瑞鑫工程机械租赁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苏市塔布勒特乡恒瑞鑫工程机械租赁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苏市塔布勒特乡恒瑞鑫工程机械租赁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4801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;描述:自来水管 道3500米更换管 道，检查井维修 等，包含人工、机 械、以及相关材料 费用等，需要保障 冬季自来水不会冻 住，居民用水正 常，其他季节自来 水通畅。自来水管 道维修后质保期 内如存在问题需 要施工方及时到 场进行维护。	1	项	13900 0.00	139000.0 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9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叁万玖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4801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139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(1)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预付款，用于材料、工程设备、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、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。

(2)、依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工程进度至工程量的85%时，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5%时不再按进度付款。

(3)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审计后,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%，剩余合同价款的 3%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棵树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2916001201010701166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